

文化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17768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8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事項，是否需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簽證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19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0129344號函。
- 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暨其授權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按其修復及再利用倘涉有《建築法》規定且有困難時，即得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暨其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為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並以排除建築法規定。
- 三、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





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規定，按該規定並未明文規定排除《建築師法》及《技師法》適用，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提出「因應計畫」內容，倘涉有《建築師法》及《技師法》規範事項，仍須依據該二法令規定辦理。

四、綜上，貴府來函所詢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倘涉有《建築法》適用，其承攬開業建築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於提出「因應計畫」並排除《建築法》適用時，則該「因應計畫」仍須依據《建築師法》第19條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五、另，為避免履約爭議情事，個案建議招標時，宜於招標文件敘明上開法令規定，並請編列相應合理之費用以為支應。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國定古蹟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

